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徐文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徐文静先生在本次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文静	合计持有股数	2,155,000	1.4574%	2,155,000	1.4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2029%	300,000	0.2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5,000	1.2545%	1,855,000	1.25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徐文静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减持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徐文静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徐文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